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937號

債 權 人 金沐昌開發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靈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 PHI VAN QUANG (費文光) 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 PHI VAN QUANG (費文光) 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內政部移民署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，債務人業於109年9月15日行方不明，支付命令須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依同法第509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須以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故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